## 富顺县中医医院

# **富顺县中医医院杏林超市招商项目**

# **市场调研需求**

一、项目概述

1.为保障医院杏林超市为患者及家属和职工提供更好地服务，拟通过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对价格进行市场调研。

2.富顺县中医医院提供场地32㎡和三组货架长约14米。

二、经营范围及要求

1.根据患者及家属和职工需要，允许经营百货日用品、副食品、水果、鲜花、文化用品等。严禁经营需要医疗相关资质的药品、耗材、以及院区禁止销售的奶粉、烟、酒等，严禁经营有毒、有害、易燃易爆等物品，严禁销售“三无”产品、过期变质食品假冒伪劣商品等。

2.所有售卖物品明码标价，价格不能高于本县城内几家大型超市同期的均价。

3.所涉物品、设施设备及员工相关安全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选人全部负责。

4.经营项目所需相关证件必须齐全。

5.营业时不得扰乱医院正常秩序。未经许可，禁止在采购人指定场所以外的区域进行经营活动。

6.水电费缴纳:按我市(县)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执行，每半年次按时到采购人财务部门缴纳(采购人开具财务收据)。

7.超市房屋和自动售货机摆放场地由采购人提供(因中选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坏，由中选人承担相关维修费用)，其余所需设施设备由中选人自行负责配置，但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后进行规范安装。

8.遵纪守法、并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和质量监督，确保顾客满意度。

9.招商年限：3年。